

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4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董事应到9人，实到9人。公司董事长张立品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，公司独立董事董秀琴女士、胡宗波先生、苏敏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；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报告〉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，本报告未经审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按相关规定真实、准确、完整



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52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加强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，防范投资风险，健全和完善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机制，确保公司资产安全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编制了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2日